

##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第295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14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主席：李治安局長

紀錄：鄭凱云

出席：林春來副局長、吳銘宗主任秘書、歐夢存專門委員（請假）、郭玉蘭專門委員、左湘錦科長、朱湘玲科長（郭櫻梅專員代理）、楊永年科長、宋佰忻主任、洪紹淵主任、鄭琦文主任、左集炎主任、陳香如主任、洪慶松秘書、郭吉誼秘書、薛一敏專員、王明斌股長、周石雄股長、鄭子昱股長。

###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 貳、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列管案件摘要：請運用臺北廣播電臺公益廣告或節目專訪，宣傳本局各項役政重點業務，以達政策行銷與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如本市今年度萬安47號演習各項資訊宣導。

主席裁示：

一、繼續列管。

二、任何活動的宣傳，不宜太早或太晚，時間上請確實掌握。

三、身為首都直轄市的兵役局，應主動瞭解轄區內的營房數量等資訊。請權管科以區為單位列表統計，事先掌握相關資訊，以備不時之需，當意外事件發生時，才能夠提供就近營區的資訊做為重要參考。

### 參、市府重要會議摘要

主席裁示：請遵照市府指示辦理。

### 肆、役政相關輿情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伍、工作報告

郭櫻梅專員補充報告：

3月20日(星期三)由游副秘書長擔任勞軍團團長，率團前往陸軍步兵第206旅(新竹關西營區)及新竹空軍基地實施兵役慰勞，關懷探視1年期義務役市籍子弟服役情形，目前得知主計處長及法務局長均因適遇重要公務無法出席。

**周石雄股長補充報告：**

資訊局今(19)日來函，2024智慧城市展自今日起至22日止在南港展覽館2館展出，本府設有「臺北市政府願景館」，邀請各機關長官及同仁踴躍參加。為鼓勵同仁參觀學習新知，參加本項活動同仁得予公假登記，請同仁屆時至本府願景館服務台登記簽到，併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1小時。

**王明斌股長補充報告：**

3月29日本市113年春祭忠烈陣(公)亡將士典禮，因市長另有公務，由游副秘書長擔任主祭。當日工作分配表及邀請卡已分別寄送相關人員，有關本局工作人員乘車表刻正簽陳中，並請各科室主管控管差假，鼓勵同仁踴躍參加典禮。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陸、局本部長官提示**

**郭玉蘭專門委員：**

- 一、歐夢存專門委員今日參加民政委員會下周辦理日本考察行前說明會，由職代理報告。有關日本行程注意事項，歐專委將隨時補充最新訊息。
- 二、本市議會將於3月22日下午2時於2樓議事廳召開第4次臨時大會，會議議程無本局相關議案，局長無須列席。
- 三、近日發現科室公文多有錯漏字情形，請各級主管及核稿人員應確實把關審核文稿，以避免退文影響公文時效。
- 四、軍人公墓服務中心近日接獲1999陳情，內容涉及清明掃墓期間周遭的施工致交通壅塞和停車位等問題，預計下週可能會將此議題列入研考會的報告中。考量清明連假前為掃墓人潮的高峰期，請權管科(軍墓股)應加予留意，並及時掌握相關情況。

五、各科室派員出席重要會議，均應於會議後 2 日內將會議報告單送核。

**吳銘宗主任秘書：**

轉達本日上午主秘會報重要會議摘要：

- 一、議會模擬題及側記注意事項（附件 1），業於上週前提醒同仁。如有新增議題，須按市府規定時間提報，Q&A 送出前也須經局本部長官核可，各科室留守人員須俟秘書處（機要組），回傳秘書長審定之模擬題並更新後始可下班。另提供議會的說帖及市府回復議會決議、但書或附帶意見等因應對案說明，市府將統一定相關流程與格式予各局處套用。
- 二、有關外賓拜會案件，若訪團主賓為該國中央部會首長、國會議員或相當職級者；或本市姊妹市、友誼市、夥伴市或與本市簽訂友好交流協定城市副市長以上層級者；或國外首都、城市人口規模逾 150 萬人之副市長以上層級者，以上均由秘書處主政，其餘則依外賓拜訪目的，由權責局處主政。後續經討論後，將據以修正「臺北市政府外賓接待作業程序」並函轉各機關憑辦。
- 三、請科室主管掌握同仁有關公務活動結束後之訪視紀錄或開會後之會議報告單，並依限於會後 2 日內陳核。
- 四、有關慶祝中華民國建軍/黃埔建校百週年暨全民國防系列活動、軍墓園區水土保持工程案、役男體檢流程 e 化執行、萬安 47 號演習、中央對本府動員業務訪評及 113 年公文處理成效檢核等本局重大案件，建議秘書室列入局列管案件管制。

**柒、主席指（裁）示**

- 一、上週市政會議，市長特別感謝兵役局同仁的努力，也恭喜本局榮獲「112 年役政業務督訪」全國特優第 1 名獎座，請各科室持續精進各項實務工作，俾保持佳績。
- 二、轉達今日市政會議摘要：
  - （一）有關當前重要議題（如蘇丹紅等），各局處避免僅以新聞稿

發布訊息，應同步於網站設置專區及製作相關宣導圖卡，使民眾快速及方便獲得相關資訊並可供轉傳。

(二) 配合清明掃墓節慶，市府自 3 月 23 日至 4 月 7 日實施交通管制及提供免費掃墓公車，請權管科加強軍人公墓周遭的交通管制及疏導，連假期間如有施工工程，請告知周邊居民，避免產生民怨。

(三) 臺北市淨零自治條例分工及推動一案，本案請秘書室協洽環保局及公訓處以下事宜：

1. 本府各機關應齊心協力共同推動促進城市淨零轉型，請各機關辦理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環境教育、促進淨零排放及氣候變遷調適等相關事項。
2. 鼓勵同仁每人每年至少取得 2 小時淨零相關學習時數，建立淨零共識及素養。
3. 請各局處配合盤點所轄業務推動淨零所需淨零知能，納入本府 113 年及未來各年度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持續推動淨零知能培訓。

三、慶祝中華民國建軍/黃埔建校百週年暨全民國防系列活動即將展開，請權管科全力協助市府及主辦單位，俾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四、有關本府替代役中心役男住宿收費標準，中央單位役男進住替代役中心以每人每日 150 元調整為 180 元，務必正式函知消防署、文化部及僑委會等中央單位，請其納入 114 年概算編列依據。

五、本北市 113 年春祭忠烈陣(公)亡將士典禮春祭，是本局年度重要公務活動，請按過往的經驗妥善規劃，科室間相互支援。

六、本局重要事項列管案件請主任秘書協助掌握，也請業務科室全力配合辦理。

**散會：15 時**